

北京市四海通程律师事务所 关于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致: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四海通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紫光”、“股份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本所律师刘刚、徐扬就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5年修订本)》(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原则,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询问了有关人员,对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

公司以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已经提供了为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以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已保证且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已假设,公司以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是完整和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且上述文件资料和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没有虚假、伪造或重大遗漏。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作出的说明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谨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经核查：

1、公司设立情况

清华紫光是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1999]157号文件批准，由清华紫光(集团)总公司(现更名为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器件”)、冶金工业部钢铁研究总院(现更名为钢铁研究总院)(以下简称“钢研院”)及北京市密云县工业开发区总公司(以下简称“密云开发”)等5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9年3月18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8,880万元，上述发起人的持股数分别为8,000万股、400万股、270万股、160万股、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90.1%、4.5%、3.04%、1.8%和0.56%。

紫光集团以其所拥有的与信息电子产业和环保产业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投入，评估确认后，紫光集团投入公司的总资产为25,245.18万元，总负债为16,937.41万元，净资产为8,307.77万元。北方公司、电子器件、钢研院和密云开发以现金方式分别出资415万元、280万元、166万元和52万元，5家发起人共投入公司9,220.77万元。经财政部财管字[1999]35号文批准，上述净资产按照96.3%的比例折为8,880万股，股权性质界定为国有法人股。



2、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及股本结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106号文件批准，公司于1999年8月25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75元。公司股票于1999年11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变更为12,880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8,8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94%；流通股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6%。紫光集团、北方公司、电子器件、钢研院和密云开发分别持有8,000万股、400万股、270万股、160万股、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62.11%、3.11%、2.10%、1.24%和0.39%。

(2)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的股本结构

2000年5月11日，公司实施1999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每10股送红股1股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变更为20,608万股，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3) 股份无偿划转

2005年4月，经国资委《关于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复函》（国资产权[2005]411号）批复，紫光集团将所持有的清华紫光86,553,600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无偿划转至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完成后紫光集团仍持有清华紫光41,44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1%。本次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准，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此后公司股本再未发生变动，上述股本结构延续至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以上所述股本变动符合当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并且履行了所有应当履行的审核批准程序，有关事项依据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要求公告的相关事宜均进行了公告。因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现公司存在有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4、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公司最近三年经年检的工商登记资料表明，最近三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公司最近三年内的信息披露资料，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和 2004 年年度报告，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通报批评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通报批评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文件的精神，具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紫光集团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宋军；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 A 座 1201 室；经营范围涉及资产管理、医疗器械 III 类的制造和销售等。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原为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成立于 1992 年 8 月 26 日；后改制为由清华大学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改制并更名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清华控股法定代表人荣泳霖；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企业性质：国有独资；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毕业大厦 7 层；经营范围涉及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收购、兼并、



资产重组的策划，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及人员培训（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除外）。

2、持有公司股份、控制公司的情况介绍

上述法人股无偿划转前，紫光集团持有公司 62.11%的股份，紫光集团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清华控股通过紫光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62.11%的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86,553,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紫光集团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41,44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1%。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公司 62.11%的股份。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参与股权分置改革，并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注 1）	国有法人股	8,655.36	42.00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4,144.64	20.11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国有法人股	640	3.11
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总公司	国有法人股	432	2.10
钢铁研究总院	国有法人股	256	1.24
北京市密云县工业开发区总公司	国有法人股	80	0.39
合计		14,208	68.94

注 1：根据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紫光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86,553,600 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无偿划转至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完成后紫光集团仍持有本公司 41,446,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11%。目前，尚未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之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紫光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12,800 万股股份中的 220 万股被司法冻结，其余 12,580 万股不存在被质押、



冻结或其他限制行使所有权的情形及其他权属争议。按照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紫光集团所持股票部分被冻结的情形并不影响其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执行对价安排。除紫光集团之外，本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行使所有权的情形及其他权属争议。

（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陈述和查询的结果，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前六个月内亦未买卖过公司流通股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部非流通股股东均已经同意按相同比例以各自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其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前述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共计 **14208** 万股，占公司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动议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占全体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100%**，而同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管理办法》关于需要经过非流通股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规定，清华紫光股权分置改革的进行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

经核查：

- 1、经公司提出股权分置改革意向并由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人，并由其出具了保荐意见书。
- 2、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主要内容为：

(1) 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采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按比例送股的方式作为对价安排的形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将获得 4.3 股公司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出 27,520,000 股公司股份。送股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均不发生变化。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 改革方案实施后股权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项目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项目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42,080,000	68.94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4,560,000	55.59
国家股			国家持股		
国有法人股	142,080,000	68.94	国有法人持股	114,560,000	55.59
社会法人股			社会法人持股		
募集法人股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法人持股		
二、流通股份合计	64,000,000	31.0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1,520,000	44.41
A 股	64,000,000	31.06	A 股	91,520,000	44.41
B 股			B 股		
H 股及其它			H 股及其它		
三、股份总数	206,080,000	100	三、股份总数	206,080,000	100



根据上述方案，本所律师认为：给予全体流通股股东向其支付股份的权利，是各个法人对其财产的一种合法处置行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准及授权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已经全部出具承诺函，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一致同意采取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的对价安排。
- 2、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批准和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五、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1)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转让。

(2) 同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公司股东紫光集团承诺，在前述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在上述股份划转完成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规定的法定承诺义务。

(3)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公司前两大股东清华控股和紫光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 时，其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2、履约时间

清华控股、紫光集团的履约时间为董事会公告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三十六个月止。北方公司、电子器件、钢研院和密云开发履约时间为董事会公告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十二个月止。

3、非流通股股东履约能力分析及其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正式实施前，不会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冻结。

在对价安排执行后，由于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限售期内对承诺人所持限售股份进行锁定，该锁定措施从技术上为上述承诺的履行提供了保证。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220万股被司法冻结，其余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行使所有权的情形。按照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须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4.3股作为对价安排，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票部分被冻结的情形并不影响其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执行对价安排。

因此，承诺人完全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同时，在承诺期间接受保荐机构对承诺人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

(2) 违约责任：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承诺人声明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声明：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5、特别承诺事项

2005年4月，经国资委《关于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复函》（国资产权[2005]411号）批复，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86,553,600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无偿划转至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本次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相关事项亦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准，但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紫



光集团有限公司和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如果上述股份无偿划转的过户登记手续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之前完成，则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按照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部分的股份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应执行的对价安排股份数；如果上述股份无偿划转的过户登记手续未能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之前完成，则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的对价。

本所律师经核实认为，上述承诺人作出上述承诺、履约安排和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和法规禁止其作出上述承诺的情况，上述承诺履约安排和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的规定。

六、中介机构

1、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聘请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此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郭永青女士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并出具了保荐意见书。

经核查：上述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均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名单，且与公司及其大股东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列明的关联关系。

截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个交易日，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持有清华紫光的流通股股份，公告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清华紫光流通股股份的情形。

2、律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北京市四海通程律师事务所作为此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的律师，该所指定刘刚、徐扬律师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的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个交易日，北京市四海通程律师事务所未持有清华紫光的流通股股份，公告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清华紫光流通股股份的情形。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也不存在被证监会通报批评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 2、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无权属争议。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获得流通权的股份分步上市流通的承诺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 3、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及公司目前就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而履行的相关程序未有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文件精神的要求，具备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 4、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批准和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2 份，副本 2 份。

经办律师：刘刚

经办律师：徐扬

北京市四海通程律师事务所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